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07 日，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金沐商贸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5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55234066C001X）。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未建设危废库，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委托有集中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一台等离子切割机，新增 5 台激光切割机，补充识别一条喷塑固化流水线，其中减少一台等离子切割机，新增 5 台激光切割机是因为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污染物较多，激光切割机更加节能环保，功能更全面，兼具等离子切割机以及冲床的功能，因此企业增加 5 台激光切割机来进行切割及冲压工作，且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也不会对产品产能产生影响；补充识别一条喷塑固化流水线是因为环评中有喷塑固化工段，且原辅料中也有塑粉，但生产装置中未体现该部分设备，属于环评漏识别，因此本次验收进行补充识别，不属于变动情况。

（3）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均属于废气防治设施提升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改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治理设施登记表。

(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将光氧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但相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其中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板材、废管、废钢丸、收尘粉尘、废焊丝焊条，其中废板材、废管、废钢丸、收尘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焊丝焊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

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签名表



2023 年 10 月 7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高以军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1019233	同意	高以军
副组长	金国彦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921074005	同意	金国彦
专家组	孙XX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高	(013999579)	同意	孙XX
	顾XX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高	18912317980	同意	顾XX
	范红兵	中英人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0523	同意	范红兵
与会人员	王艳华	常州市崇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048830306	同意	王艳华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同意	成锦
	张宇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职员	18115020008	同意	张宇
	汤时美	江都巴美德浇装机械厂	职员	13952549692	同意	汤时美